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5n0478

金剛經筆記

明如觀註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No. 478-A 金剛經筆記序](#)
 - [No. 478-B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筆記自序](#)
 - [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筆記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78-A 金剛經筆記序

陳了翁嘗云。佛法之要。只金剛一卷足矣。此經。於一切有名有相。有覺有見。皆歸為虛妄。即宣尼一以貫之之意也。了翁。于佛法不甚深入。而晚年所見及此。余少時即誦此經。逢師請益。一師曰。莫看此經太纏複否。余曰。然。師曰。前半卷是訓應住降伏之詞。後半卷乃答發阿耨菩提之旨。非纏複也。余唯唯。既而憨山大師以決疑。出示大意。謂佛說法三十年。上首猶是懷疑。故此經隨空生所疑處。即便逐破。所謂疑悔永已盡。安住實智中。而其旨。本于無着菩薩。以二十七疑分經。菩薩契佛心印。憨師契菩薩心印。當無剩義。隨拜受而流通焉。以余所聞。此經不隨分演說。且有合于一貫之義者。其諦論止此。今蘊虛觀公所著筆記。不豎識解。不畸宗派。奧原衍乎前喆。會萃昭乎片靈。如撥沙逗金。剖石窺玉。無煩挈法與人。而家珍躍如可獲。茲固顯白坦露。導發學人之正儀的也。良繇觀公履踐真實。貌癯趣澹。道風肅然。宿為緇素所傾慕。是以詮釋所至。行可標式。著準不徒。以詩偈垂譽。則又余得之白法琮公所。推讚不置者也。噫嘻。凡佛言語。孰為世間思惟心所測。順解一句。頭上安頭。逆解一句。屋下架屋。況此經為上上人悟空菩薩。剖決疑根者哉。云何具金剛眼。云何得金剛心。此在言語道斷時。薦取觀公。即泥水婆心。恐不能含蜜說甜。含甜說蜜。另下一番註脚也。

峇崇禎十年臘八前一日埽庵髯道人譚貞默合十謹序

No. 478-B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筆記自序

蓋聞。般若如大火聚。釋迦世尊。從此大冶爐中。煅煉幾番。所以菩提場內。正覺初成。嘆云。奇哉奇哉。普見一切眾生。皆有如來智慧德相。但以妄想執着。而不證得。繇此觀之。則聖凡一體之旨可知矣。然我佛已悟。眾生尚迷。向水月場中。多方設化。如長風之吹萬竅。空谷之答眾響。良繇機感千差。法門無量。因指觀月。猶隔纖雲。洗凡聖之情塵。純談般若。斷我法之妄執。取譬金剛。空生以上求下化而興問端。世尊約自利利他以通疑滯。廣修六度。無度可修。普化四生。無生可化。菩提煩惱。類鏡像之妍媸。生死涅槃等空華之濃淡。法身寂滅。無而不無。應化隨緣。有而不有。演說一偈。布施河沙身命。功不較多。受持全經。供養無量諸佛。福不為廣。一念淨信。實相現前。非實非虛。超情離見。則知着衣持鉢。孰運神通。趺坐游行。憑誰道力。一經要旨。體用全彰。雖

八萬法門。百千公案。何以踰此哉。然離言妙性。不屬筌蹄訓詁繁辭。猶為剩語。前賢往哲。註疏科文。秋菊春蘭。各擅其美。(觀)游心講席。蓋亦有年。欲益將來。聊陳管見。緣茲像季。樂簡憚繁。撮先彥之玄微。附鄙衷之陋見。命曰筆記。以質諸方。然五百弟子各說身因。佛許無非正說。古語云。見聞為種。八難超十地之堦。解行在躬。一生圓曠劫之果。固有望於斯也。知我罪我。又何辭焉。

峇崇禎歲次丁丑佛生日武原崇福菴沙門如觀撰

No. 478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筆記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明西浙海鹽崇福庵沙門 如觀 註

金剛是喻。最堅最利。萬物不能加損。而能壞萬物者。般若是法。此云智慧。智有決擇之功。慧有照了之用。又智照諸法實相。慧了諸法無生。然有體有用。

肇論云。諸法實相。謂之般若。即金剛體堅。經云。信心清淨。則生實相。又云。設化眾生。謂之漚和。即金剛用利。經云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又云。涉有未始迷虛。故常處有而不染。經云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又云。不厭有而觀空。故觀空而不證。經云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乃體外無用。用外無體。一念之力。權實雙彰。不同二乘人空慧眼。故喻如金剛。

波羅蜜。此云彼岸到。喻涅槃妙心。若有我·法二執。則有分段·變易二種生死。名為此岸。乘般若之舟楫。渡我法之中流。離二種生死此岸。到菩提涅槃彼岸。故名波羅蜜。

問曰。真般若者。清淨如虛空。無知無見。無作無緣。今釋迦出世。說法利生。令眾生離我法。斷生死。修般若。證涅槃。然後如來示寂。則凡聖能所。生滅修證。皆是妄情。何名真般若也。

答曰。不然。佛真法身。猶若虛空。應物現形。如水中月。水清月現。月亦不來。水濁月昏。月亦不去。經云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則應化非真實也。又云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此報身不可得也。又云。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此法身無所得也。佛既無得。法豈可說。所以世尊談經三百餘會。說法四十九年。未嘗說着一字。淨名云。三轉法輪於大千。其轉本來常清淨。經云。若見如來有所說

法。即為謗佛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能化既爾。所化亦然。煩惱本空。我法何有。既無二執。奚用斷除。如兔角龜毛。名實俱妄。經云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譬如幻翳。妄見空花。幻翳若除。空花奚有。眾生煩惱。妄見生死。煩惱若除。生死安在。如皮既不存。毛何所附。圓覺云。生死與涅槃。凡夫及諸佛。同為空花相。

經云。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我法所照之境。般若能照之心。我法本空。誰為所照。既無所照之境。則無能照之心。能所雙忘。修即無修。經云。以無我。無人。無眾生。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煩惱與菩提。生死及涅槃。皆對待之辭也。然離煩惱。得菩提。斷生死。證涅槃。乃隨他意語。非如來稱性之談。以般若智。照煩惱本空。菩提焉有。生死原寂。涅槃安寄。

放光云。菩提有所得耶。答曰。不也。無所得耶。答曰。不也。亦有亦無得耶。答曰。不也。非有非無得耶。答曰。不也。然則都無所得耶。答曰。不也。以無所得而得也。是故得無所得也。肇云。眾生非眾生。誰為得之者。涅槃非涅槃。誰為可得者。經云。實無有法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般若。能證之智。涅槃。所證之理。修即無修。則無能證之智。證即無證。則無所證之理。忘能所。滅影像。盤山云。光非照境。境亦非存。光境俱忘。復是何物。化緣既畢。入滅歸真。如薪盡火滅。法華云。若見如來常在不滅。不能生難遭之想。恭敬之心。是故如來雖不實滅。而言滅度。譬如醫師。為治狂子故。實在而言滅。故云。常在靈鷲山。及餘諸住處。楞伽云。無有涅槃佛。無有佛涅槃。遠離覺所覺。是二悉俱離。莊生云。適來。夫子時也。適去。夫子順也。安時而處順。哀樂不能入也。指窮於為薪。火傳也。不知其盡也。

經云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此則滅無所滅也。然則涅槃虛而無相。般若寂而無知。本無生死起滅。亦無煩惱縛脫。以如如智契如如理。理外無智。智外無理。理智雙泯。絕言絕思。是以釋迦摩竭掩室。淨名毗耶默然。空生岩中晏坐。帝釋滿空雨花。豈曰無辯。辯所不能言也。

經者。常也。三世諸佛不易故。又云。徑也。通凡入聖之路故。因空生請問經名。世尊答云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

筆記者。閒暇時。信筆而記。非敢言註也。然佛說法。分為五時。般若即當第四時。又般若分八部。大般若。放光般若。光讚

般若。道行般若。小品般若。金剛般若。實相般若。摩訶般若。此即大般若中第五百七十七卷。又外有六譯。後秦羅什。後魏菩提留支。陳朝真諦。隋朝笈多。唐初玄奘。大周義淨。今所傳。即秦譯也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爾時。世尊食時。着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

此序分也。如是者。指法之辭。我聞者。集經人因佛立言。證法有所傳授。一時者。師資雅合之時。佛者。說法之主。舍衛。此云聞物。祇樹。戰勝太子所捨之樹。給孤獨園。須達長者所買之園。乃說法之處。

大比丘。是果上阿羅漢千二百五十人。憍陳如五比丘。三迦葉兼徒一千。舍利弗。目犍連。各兼徒一百。耶舍長者五十人。經舉大數。故略五人。俱者。一時一處。此常隨眾。非無餘眾。夫聖賢應化。影響相符。敲唱俱隨。接拍成令。易云。同聲相應。同氣相求。雲從龍。風從虎。聖人作而萬物覩。本乎天者親上。本乎地者親下。亦各從其類也。

爾時者。乃眾集之時。世尊者。天上天下。唯佛獨尊。食時者。乞食之時。是日初分。乞食易得。不惱自他。著衣持鉢者。著大衣。持應量器。園在城外。故入城乞食。次第者。佛心平等。慈無偏利。以已等心而化。令彼等心而施。能成無量功德。淨名云。於食等者。於法亦等。

乞食已。還至園中。飯食訖者。言喫食已竟。於中後時。收大衣。著七條。洗應量器。復洗足者。佛行足不履地。示同凡情。為後人軌則。敷座而坐者。如常敷座。結跏趺坐。

然諸經發起。各有緣由。此經以乞食因緣發起者。要顯世尊不住相行乞。令彼不住相布施。若非般若大用現前。何能動而常靜。靜不離動。無知而無所不知。無為而無所不為。知即無知。為即無為。人天大眾。孰能會之。序分竟。

時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言。善哉。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此正宗分中。空生發問之文。時者。敷座之時。德重年高。故名長老。須菩提。此云空生。解空第一。般若會中轉教菩薩。故為當機而發起。即窮子喻。密遣二人是也。

讚佛希有者。言佛日用妙處。他人不知。空生覷破。故云希有。如涅槃會上。世尊拈華。迦葉微笑。二人默識心通。如出一律。善者。能也。護念者。愛護注念也。付囑者。交付囑託也。具云菩提薩埵。此云覺有情。護念。與智慧力。令上求佛果。付囑。與教化力。令下化眾生。

阿耨多羅。此云無上。三藐。此云正等。三菩提。此云正覺。空生意謂。未發大心。妄有所住。不能降伏其心。既發大心。云何護念。令其安住。不墮偏邪。云何付囑。令其降伏。不落凡情。佛讚善哉善哉者。重言空生所讚之善。如汝所說者。稱其當理。如來果能護念付囑諸菩薩。真實不虛。汝今諦實而聽。吾當委細而說。莊子云。無聽之於耳。而聽之以心。心也者。虛而待物者也。

先總答大義。既發上求下化之心。我當護念。應如是正覺安住。我當付囑。應如是正等降伏其心。又云。如是者。總指依菩提心安住。依菩提心降伏。即文殊白槌云。諦觀法王法。法王法如是。亦不異此。

唯然者。敬對之辭。即曾子曰。唯。言應之速。而無疑也。若論空生本地風光。如良馬見鞭。追風千里。不勞世尊重重啟齒。但為眾中不了。俯就群機。故云願樂欲聞。安住降心深奧之法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溼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此總答降伏之文。正顯世尊付囑意。然度生無我。即是降心。捨生調心。是小乘法。實假眾生以自度。故問降心。而教以度生之法也。智者大師云。降心約願。安住約行。菩薩發心。先願後行。故先總答降伏。次答無住。無著云。此文為發心住。若發心。即願也。先牒問辭標起云。應如是正等降伏其心。

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總指所化之眾。卵生。魚鳥龜蛇。胎生。人畜龍仙。溼生。含蠢蠕動。化生。轉蛻飛行。有色。即四禪。無色。即四空。有想。即空識二處。無想。即無所有處。非有想非無想。即非想非非想處。如上所有無邊眾生。菩薩發願。一一度盡。不欲令得人天有漏。小果聲聞。皆令得人無餘涅槃而滅度。

之。無餘者。五住究盡。二死永忘。涅槃。此云滅度。滅盡諸苦。度生死海。涅槃滅度。華梵兼舉之辭。然雖度盡無量眾生。不見有一眾生得滅度者。以一切眾生即寂滅相。不復更滅。淨名云。彌勒如。眾生如。一如無二如。彌勒得滅度。一切眾生亦得滅度。以生佛體同故。徵云。菩薩度生。應見所化之機。革凡成聖。若云無生可度。則無能度之人。釋云。若見有所度之眾生。能度之菩薩。即有我人眾生壽者。則不名為發心菩薩。是凡夫矣。我相者。於五蘊中計我。人相者。計我趨於餘趣為人。眾生相者。計五蘊和合而生。壽者相。計我受一期長短果報。不出自他憎愛四字。圓覺云。菩薩眾生。皆為幻化。幻化滅故。無取證者。又云。生死涅槃。猶如作夢。安有能化之菩薩。所化之眾生。脫生死。證涅槃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此總答應住之文。以顯世尊護念意。然布施不住相。即是安住。若廢事求理。如捨像求鏡。實假布施以安住。故問應住。而教以布施之法也。初總標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法者。即六塵根身器界。及出世間四諦。十二因緣。六度萬行。菩提涅槃等一切諸法。應無所住。理也。行於布施。事也。無住行施。即理而事。行施無住。即事而理。理事不二。心法雙忘。然後為至也。

若論菩薩萬行。廣博無涯。何但云布施。以萬行不離六度。六度以檀波為總。檀即資生施。戒·忍即無畏施。進·禪·慧即法施故。

或云。六根不住六塵。即是布施。此廢事求理。如撥波求水。或將四事六塵行施。以求世出世間果報。此迷理逐事。如棄海認漚。殊不知正施四事六塵時。即不住相。方為理事雙彰。

下別釋。所謂不住色等六塵相布施。廣則不住五陰。十二處。十八界。七大。四諦。十二因緣。六度萬行。菩提涅槃等布施。結云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雖今時門頭。不捨一法。然實際理地。不受一塵。終日為而無所為。終日作而無所作也。

徵云。菩薩行施。本為得福。今離相行施。得何功德。釋云。若菩薩能離相布施。施契性空。空性無邊。福德無邊。故云。其福

德不可思量。

永嘉云。住相布施生天福。猶如仰箭射虛空。勢力盡。箭還墜。招得來生不如意。爭是無為實相門。一超直入如來地。然世間諸物。無以為譬。故舉廣大無涯。不可思量。十方虛空。與空生問答。下乃合明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所有福德。亦如十方虛空。不可思量。結勸云。菩薩但應無住行施所教而住。

世尊首答不住相。後云如所教住者。所謂無住而住。住而不住。肇云。人之所謂住。我則言其去。人之所謂去。我則言其住。然則去住雖殊。其致一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

此別明應住之文。前云不住相布施。恐空生未解。故以如來果上身相而發明之。若以身相見如來。則住相矣。中峯云。此破執相滯見虛妄情習。智者云。安住。約實智道。降伏。約方便道。若論修行。先實後權。故別答中先明安住。重請之後。別明降伏也。

初問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身相者。應化也。如水中月。如來者。法身也。如太虛空。若以身相。見如來。則認妄為真。如演若達多。以鏡照面。愛鏡中頭。眉目可見。嗔責己頭。不見面目。無狀狂走。空生悟得無相法身。答云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有相之身。生住異滅。去來坐臥。有作有為。無相法身。不墮諸數。離能所相。孰可見之。起信云。以諸佛法身。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徵云。聞名觀相。罪滅河沙。今不可以相見。是何所以。釋云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如明鏡現像。來無所黏。過無踪跡。當體虛妄。故云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佛與空生。擴而充之。不唯我佛身相是妄。一切凡聖依正有為之相。盡是虛妄。從妄見生。本無實體。起信云。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猶恐離色觀空。別求無相法身。故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但了妄無自性。全體即真。不唯應化是法身。即山河大地。同轉根本法輪。鱗甲羽毛。普現色身三昧。華嚴云。若人欲識真空理。心內真如還徧外。情與無情共一體。處處皆同真法界。楞嚴云。見與見緣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上文破我相竟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不少於一佛二佛

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。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若心取相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此明能信不住相經福德智慧之文。前云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如是章句。眾生難信。故問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頗。能也。名詮自性。句詮差別。章則解句。於一切法。能信般若。是為實信。離般若外。皆非正信。

佛告空生。莫言不信。如來滅後。鬪諍堅固之時。有持戒修福之人。能解非相見佛。不離自心。自心超信。還信自心。故云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持戒修福者。要顯五度之福。皆以般若而為其本。當知能生信心之人。不但於少佛所。種諸善根。已於過去無量佛所。種諸善根。善根者。即般若種子。能生菩提妙果。種者。植也。於諸佛所。發菩提心。

法華云。譬如有人。至親友家。以無價寶珠。繫其衣裏。其人醉臥。都不覺知。起已遊行。於後親友。指示其珠。得大饒富。繫珠者。緣因佛性也。示珠而得者。了因佛性也。正因佛性。無論有佛無佛。聞法不聞法。本自具足。若無緣了。終不能得。起信云。如木中火性。是火正因。若無人知。不假鑽研。火終不發。下以劣況勝。聞是章句。不但實信。乃至一念淨信之人。唯佛智悉知。佛眼悉見。是諸淨信眾生。得如是十方虛空不可思量之福德。但言信。不言解行者。以信為道源功德母。長養一切諸善法。淨者。遠離我法二執。一念者。顯其時之甚促。如一葉落。天下秋。一塵起。大地收。縱百千劫修行成道之事。皆不越此一念之中。老子云。合抱之木。發於毫末。千里之行。始於足下。次明淨信之智慧。徵云。何故淨信眾生。得如來悉知悉見。釋云。是諸眾生。無復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四相解於前。執有布施。持戒等心。名法相。執無施戒等心。名非法相。無四相。則不住有。無法相。則不住空。無非法相。則不住斷滅。前四相。是我執。後二相。是法執。無四相。破外道凡夫。無法相。破內凡聲聞。無非法相。破增上慢菩薩。離二執故。得佛悉知悉見。

徵云。何故無我相·法相。釋云。若心取我相。即著四相。若取法相。亦著四相。以法相中。雖無現行煩惱。尚有無明種子。不出證悟了覺四字。徵云。取法相。何故亦著四相。釋云。取非法相。亦著四相。何況取法相。以後釋前也。圓覺云。心如幻者。亦復遠離。遠離為幻。亦復遠離。離遠離幻。亦復遠離。得無所離。即除諸幻。是取法·非法著相之故。不應取法。及非法相。以是不應取法義故。如來恒常說言。知我說法。猶如筏喻。眾生執有如河。如來說空法如筏。二乘執空如河。如來說不空法如筏。不過以言遣執。不應如言執義。以此觀之。無定相法。尚且應捨。何況報相滯見之妄法。而不捨乎。圓覺云。修多羅教。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。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·不可說·非法·非非法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此明不住法相之文。空生因聞佛非色相法尚應捨。若佛與法。二俱無有。云何佛得菩提。現今說法。佛舉此二以問空生。空生能解佛義。答言。無有定法。名大菩提。亦無定法可說。無定法可得者。定者。實也。又一定也。但盡凡情。別無聖解。無有一法可得。名大菩提。經云。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不可以有取。不可以無取。經云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

無定法可說者。世尊五時設化。如空拳誑小兒。無有實法與人。況法無定相。如何言說。肇云。欲言其有。無相無形。欲言其無。湛以之靈。聖智之用。未始暫廢。求之形相。未暫可得。楞嚴云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徵云。何故無定法可得可說。釋云。如來所說法。非有非無。故不可取。不可說也。非法者。非有法也。非非法者。非無法也。下總徵非法非非法。單釋無定法可得。不但我佛如是。一切四果三賢十聖。皆以無分別真如為法。而修證自有差別。無為法。真諦理也。而有差別。俗諦用也。智者云。無為雖一。解有明昧淺深差別。肇云。如人斬木。去尺無尺。去寸無寸。修短在於尺寸。不在無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受持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

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。所謂佛·法者。即非佛·法。

此校量持經福德之文。空生已悟無得無說之旨。如何得福。初舉劣福以問。三千大千者。一四天下。一須彌。一日月。欲色無色諸天。為一世界。數至一千。為小千。一千小千為中千。一千中千為大千。總別兼舉。故名三千大千。七寶者。金·銀·琉璃·頗梨·真珠·珊瑚·瑪瑙。假若有人。將七寶充滿大千世界布施。得福多不。空生答言。甚多。若福德有實。則福不多。以福德性空。是故說多。

佛與空生發明經福超勝。若人於此無佛無法經中。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詮義究竟者。復為他人解脫。其福勝彼。下明超過所以。一切諸佛。及菩提法。從此經出。一切諸佛者。報化也。菩提者。法身也。持說能為報化生因。為法身了因。既悟法身。則報化隨之矣。如六祖聞客誦金剛經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豁然大悟。舍利弗云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

前云無佛無法。今云佛法從此經出。豈不自語相違。故云。所言佛法者。世俗諦之言耳。第一義中。元無佛·法。故名即非佛·法。

淨名云。夫求法者。不著佛求。不著法求。不著僧求。當如是求。趙州云。佛之一字。吾不喜聞。又云。記箇元字脚在心。入地獄如射箭。世尊說法。如盤走珠。如珠走盤。令人拿捉不定。又云。祖師心印。狀似鐵牛之機。去則印住。住則印破。使人立脚不牢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不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此明四果不取之文。前云無有定法可得。云何聲聞各取自果。已下皆發明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佛問空生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得初果不。意謂若作念得初果。即著四相。空生答言。不作是念。能得初果。下以名釋義。須陀洹此云入流。斷三界八十八見惑。七往天上。七來人間。然已入聖流。名為入流。不是別有所入。但由不入六塵。是名入流。若作是念。我得初果。即著四相。

復問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得二果不。答言。不作是念。斯陀含此云一往來。斷欲界前六品思惑。一往天上。一來人間。得阿羅漢。而實無往來之心。是名一往來。若作是念。我得二果。即著四相。

復問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得三果不。答言。不作是念。阿那含此云不來。斷欲界九品思惑。一往天上。寄居五不還天。不來人間受生。故名不來。而實無不來之心。若作是念。我得三果。即著四相。

復問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道不。以得盡無生智。聲聞道極。故以道為名。答言。不作是念。阿羅漢此云無學。斷盡三界九地。八十一品思惑。究極真理。無法可學。名為無學。若作是念。得第四果。即著四相。此四相。乃法執種子。

向下空生引已所證。令人生信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。以為人中第一。是離欲阿羅漢。無諍者。不惱眾生。能令眾生不起煩惱。三昧。此云正定。得阿羅漢。離煩惱障。得無諍。離三昧障。三界煩惱。但有貪心。總名為欲。我不作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下反釋。我若作念。我得離欲阿羅漢。即著四相。佛則不說我是樂阿蘭那行之人。阿蘭那。此云無諍。又云寂靜。下順釋。以我不作是念。世尊說我是樂阿蘭那行。

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此明菩薩不取。及小結無定法可得之文。前云四果不可取。釋迦因中。為善慧童子。布髮掩泥。五華供佛。悟無生忍。受然燈記。豈無所得。故世尊問之。空生答言。實無所得。然燈所說。

如長風之吹萬竅。有竅則鳴。無竅則寂。善慧彼時。悟無生忍。境空心寂。果記菩提。寂滅性中。了無所得。

二祖見達磨。問云。乞師安心。磨言。將心來與汝安。二祖云。覓心了不可得。磨言。與汝安心竟。

又恐空生作念。釋迦雖無所得。菩薩豈非莊嚴佛土。故問之。答云。實無莊嚴。所言莊嚴佛土者。今時門頭耳。實際理地。即非莊嚴。淨名云。欲得淨土。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。即佛土淨。是名莊嚴者。無為無所不為。無作無所不作。玄談云。觀空。則萬行沸騰。

下小結無得之文。是菩薩無土可嚴之故。應如是不住相生清淨心。若住相生心。觸處皆妄。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。殊途同歸。何思何慮。不應住六塵生心者。境由心現。心逐境生。心境交加。以物交物。則引之而已矣。

楞嚴云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。若了心外無法。法外無心。則根根塵塵。咸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楞嚴云。不取無非幻。非幻尚不生。幻法云何立。

上言心境不二。體用一如。猶恐空生捨用求體。離境覓心。墮於偏小。永嘉云。厭有著空病亦然。猶如避溺而投火。故云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無住。體也。生心。用也。無住生心。即體而用。生心無住。即用而體。如明鏡當臺。妍則現妍。醜則現醜。了無踪跡。

師祖問南泉云。摩尼珠人不識。如來藏裡親收得。如何是藏。答云。王老師與汝往來者是。又問。不往來者。答曰。亦是藏。復問。如何是珠。南泉喚師祖。祖應諾。南泉云。去汝不會我語。頌云。往來不往來。祇這皆是藏。喚應不喚應。祇這皆是珠。前不住相布施文畢。以果上應化身相發明。今無有定法得菩提文畢。以果上報身相發明。初問。報身佛相。如須彌山王。可為大不。答言。甚大。須彌。此云妙高。四寶所成曰妙。超出群峰曰高。

下明大之所以。佛說非身者。本性空故。是名大身者。即第一義故。

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

一切世間·天·人·阿修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。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此校量持說福勝以顯經勝之文。前無得無說文畢。以七寶充滿一大千世界布施。不及持經之福。

此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文畢。以七寶充滿沙河中沙數大千世界布施。不及持經之福。由經義轉深。校量轉勝。

初問。約多河以數沙。如恒河中沙。盡作恒河。沙河中沙。是為多不。答言。甚多。次問。約多河以彰施福。若人以七寶充滿沙河中沙數大千世界布施。得福多不。答言。甚多。佛告空生下。約多福以顯經勝。若人受持此經一四句偈。及為人說。其福勝彼。

中峯云。七寶布施。不免生心住相。受持般若。於心無所生。於相無所住。故福勝。不但略持經人功德殊勝。略持經之處。一切天人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梵語窣堵波。此云方墳。塔者。邊國訛語。廟。貌也。安佛舍利名塔。安佛形像名廟。

何況有人下。言廣持經人之益。盡能受持。不止一四句偈。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言得般若。成無上佛果菩提。

下明全經所在之處。具足三寶。即為有佛者。經顯法身。依法身有報化。前云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若尊重弟子者。經顯無為。依無為有三乘。前云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。而有差別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如來說。世界。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三十二相。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·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此明無定法可說之文。空生既聞持經成就希有之法。故問此經何名。云何奉持。佛告以金剛般若波羅蜜之名。以般若照破我法二執。了生死即涅槃。達煩惱即菩提。如度生無我。布施不住相之意。以其體堅。萬物不能壞。書云。不曰堅乎。磨而不磷。又

云。仰之彌高。鑽之彌堅。莊生云。大浸稽天而不溺。大旱金石流。一山焦而不熱。以其用利。故能壞萬物。書云。無意。無必。無固。無我。又云。剋己復理。因具堅利二義。故喻金剛。用不住相名字。奉持名中之義。

徵云。何故持名中義。釋云。第一義中。無名字故。即非般若。起信云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老子云。道可道。非常道。名可名。非常名。無名。天地之始。肇云。物無當名之實。名無得物之功。物無當名之實。非物也。名無得物之功。非名也。名實無當。萬物安在。如兔角龜毛。皆名實無當者。是名般若者。玄談云。湛湛忘言。教海之波瀾浩汗。恐空生未達般若性空。謂有言說。故問如來有所說法不。空生既悟名即無名。便解說即無說。答言。如來無所說。如洪鐘待扣。大扣則大鳴。小扣則小鳴。不扣則不鳴。當其扣時。元非有聲。縱不扣時。未嘗無聲。永嘉云。默時說。說時默。大施門開無壅塞。

向下將前。校量世界微塵。問空生云。多不。答言。甚多。佛言。既說即非般若。則非微塵。非世界。既說是名般若。則是名微塵。是名世界。以一空一切空。一即一切即。正顯無有定法可說。愍大師云。此明剎剎塵塵。皆是遮那妙體。與雪浪大師。若合符節。

前不住相布施。則以應身相明之。次無定法可得。則以報身相明之。今無定法可說。復以三十二相問之。答云。既說非般若。非微塵。非世界。故云。即是非相。既說是名般若。是名微塵。是名世界。故云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下以內財校量。倍顯經勝。如釋迦因中。捨身飼虎。割肉代鴿。以至捨頭目髓腦。法華云。觀三千大千世界。乃至無有如芥子許。非是菩薩捨身命處。假若有人。以恒沙身命布施。所得福德。不若持經福勝。彼捨身命。乃是住相。成有漏因。持說此經。是不住相。成佛正因。

爾時。須菩提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世尊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當知是人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即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即名諸佛。

此空生因名解無說義之文。既聞佛說般若。即非般若。故深解義趣。感佛深恩。涕淚悲泣。言大事已明。亦如喪考妣。讚佛希有者。前云希有。雖見世尊妙處。未聞其說。今蒙開演。故真希有。下出希有所以。佛說即非般若。甚深經典。我等小乘。但離四相。已得人空。未離法相。不得法空。故未得聞是經。殊不知佛以一音演說法。眾生隨類各得解。如華嚴會上。二乘之人。有耳不聞圓頓教。即是此輩。蓋法無有差。機自異耳。書云。夫子之道。孰先傳焉。孰後倦焉。譬之草木。區已別矣。有始有卒者。其惟聖人乎。

假若有人。得聞此經。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純真無妄之謂信。自心起信。還信自心。信自心中。本無我法。曰清淨。則契實相妙心。故云即生實相。實相者。諸相無相。無相不相。諸相無相。不住生死。無相不相。不住涅槃。非有非無。妙會中道。法華云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論云。大乘因者。諸法實相是。大乘果者。亦諸法實相是。又云。發心。畢竟二不別。如是二心先心難。生實相是因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是果。

上文既云。即非般若。何故又云。即生實相。以金屑雖貴。落眼成塵。為離實相分別之心。故云。即是非相。圓覺云。我皆令人究竟圓覺。於圓覺中。無取證者。古人云。過得荊棘林。斫倒旃檀樹。是名實相者。不壞假名。而談實相。

言我空生。已得聖果。佛現在時。又非末法。聞此經典。能信自心。解實相義。受持不失。不足為難。若未來世。又非正法。設有眾生。未得聖果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故希有。此信解人。無復四相。故為希有。

何故無四相。以四相即是妄相。故應離之。非相者。妄相也。前云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何故要離四妄相。離一切妄相。即名諸佛。以生佛體同故。經言。佛。心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永嘉云。諸佛法身入我性。我性同共如來合。前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圓覺云。知幻即離。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。亦無漸次。

佛告須菩提。如是。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。不怖。不畏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。第一波羅蜜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是名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須菩提。又念過

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·無人相·無眾生相·無壽者相。

此明印讚推廣忍辱之文。上來空生呈解。故爾世尊印讚如是如是者。重言所解之甚當也。下以劣況勝。此經難信難解。非大乘根器。未免驚愕疑懼怖畏。若復有人聞說般若。心中不驚。聞說即非。心亦不怖。聞說是名。心亦不畏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況信心清淨。及信解受持者乎。下以法顯人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。以諸度中。般若為最。能解般若。故人亦希有。然般若即非般若。第一即非第一。是名第一者。假言說故。

下推廣忍即非忍。安耐曰忍。毀害曰辱。能忍諸辱。故名忍辱。若有能忍所忍。則著四相。不名波羅蜜。不見有能忍所忍。遠離四相。故名波羅蜜。恐執情不了。故拂跡云。即非忍辱。忍能所故。是名忍辱。假安立故。下引一生所成忍。言我因中。修忍辱行。有歌利王。此云極惡。出獵疲寢。宮人禮仙。王怒問僊。得四果不。皆答不得。割截支體。天怒兩石。王懼懺悔。仙本無嗔。王亦無害。仙體如故。我于彼時。無有四相。下反釋。我於昔時。若有四相。即生嗔恨。嗔恨不生。故知無我。古人云。將頭臨白刃。一似斬春風。老子云。善攝生者。兇無所投其角。虎無所措其爪。兵無所容其刃。夫何故。以其無死地。廣引過去五百生中。修忍辱行。遠離四相。因得般若之功力也。

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。即為非住。是故佛說。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。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。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·實語者·如語者·不誑語者·不異語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暗。則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

此總結應住之文。是忍即非忍之故。菩薩應離一切我法等相。發菩提心。前問云何應住。故結答云。不應住六塵生心。則離一切相。應生無所住心。則即一切法。無住生心。生心無住。則唯即與離。二無所著。三祖云。莫逐有緣。莫住空忍。一種平懷。泯然自盡。

下反顯。若心有住。則是妄情。便著四相。故云非住。非。即妄也。下照應前文。以不住色等生心。佛說菩薩不應住色布施。下明欲知度生無我。即布施不住相。故云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應如是不住相布施。

下引證。如來常說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即布施不住相。又說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即度生無我。此二相為表裏。恐空生不信。故以五語誠勉之。真而不妄。實而不虛。如則稱理。不誑則無諂曲。不妄始終一貫。以此五語。則所言者。當諦信而無疑。復以心中所得無實無虛。故稱理而說。相即非相。生即非生。法華云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非實非虛。非如非異。非實者。一空一切空。非虛者。一即一切即。非如者。空而不空。非異者。有而不有。前云。無有定法得菩提。無有定法可說。下喻明住相不住相得失。先明住相之失。若菩薩心。住六塵法行施。則著我相。如盲人入暗。無日光明。則無所見。盲。喻無照理之智。暗中無日光明。喻無對治之法。則不能見諸法實相。下明不住相之得。若菩薩心。不住六塵布施。如人有日。喻有照理之智。日光明照。暗則消滅。喻得對治之法。見種種色者。則見諸法實相也。上文破法相竟。

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即為如來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。受持。讀誦。為人解說。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。人見。眾生見。壽者見。則於此經。不能聽受讀誦。為人解說。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。天。人。阿修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則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遶。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此明持經功德殊勝之文。先明得佛知見。其功德。即前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下校量持經之福。前二番約外財。第三番約內財。但言一河沙身命布施。今第四番。約多劫中日日三時。以河沙身命布施校量。初日分。早晨也。中日分。日中也。後日分。晚間也。身命之多。言事大。經劫之久。言日長。所得福德。尚不及信經之福。何況及受持解說之功德。下顯法勝人尊。是經功德。不可思議者。言離相之法。如十方虛空不可以心思惟。以言議論也。不可稱量者。不可以言稱謂。以意度量也。無邊功德者。以稱性無涯。故功德亦無邊也。

如來為發大乘人說。則二乘不及。為發最上佛乘人說。則非三賢境界。故能持說此經。唯佛知見是人。成就不可思議功德。此人即為荷擔佛果菩提。背負曰荷。在肩曰擔。一切佛法從此經出。猶如重擔。能發大心。則全身擔荷。偈云。空劫已前無影樹。撐天柱地赤條條。新州有箇賣柴漢。收拾將來一擔挑。徵云。何故持說此經。便為荷擔菩提。釋云。若樂小法之二乘。見有理事修證。即著四見。不能於此經中受持解說。四見者。即前四相。由著見故著相。相即見故。今樂大法。無四見。故能荷擔菩提。下明處勝。以顯人勝。不拘天上人間。若有此經。天龍八部皆應供養。雖無有塔。即為有塔。藏佛法身舍利。皆應作禮。散華以為供養。

昔有一善書人。於虛空中寫金剛經。樵牧避雨。皆向其處。常聞天樂之聲。後有梵僧過而見之。誰人書金剛經於此。方知前人書經之驗。空中無跡。尚爾作樂供養。何況全經所在之處。而無天龍供養乎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則狂亂。狐疑不信。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此明轉重令輕之文。前云持說此經之人。成就不可思議功德。則世人當恭敬供養。何故被人輕賤。此人過去所造惡業。應墮三惡道中。以持說此經故。轉重罪令輕受。但招今世輕賤之報。則過去重罪。盡皆消滅。當得佛果菩提。

下校量持經功德。前約外財內財布施眾生校量。今約供養諸佛校量。我念然燈佛已前。供養多佛之福。不及持經功德。以有相無相差別故。百分不及一者。言供佛功德。百分。不及持經之一分也。下明具聞生疑。狐疑不信者。狐獸名。因多疑。故取喻之。疑則不信。信則不疑也。下總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者。如來為發大乘人說。為發最上佛乘人說故。果報亦不可思議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告須菩提。善男

子·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·人相·眾生相·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此別明降伏之文。智者云。此文二周重說。或為後來。或為鈍根。中峯云。空生復理最初之問。世尊亦如前答。空生意謂應住已明。別有降心之法。故重問發菩提心。云何應住降伏。佛亦知空生意。將前總答降伏之文。而發明之。不過換湯不換藥耳。何者。布施不住相。即度生無我。度生無我。即布施不住相。初非兩事。答云。發菩提心。起度生心。滅度無量眾生。即利他之心也。如是度盡眾生。不見有生可度。即降心無我。

徵云。菩薩度生應有能化所化。脫生死。證涅槃。云何不見有生可度。釋云。若見有生可度。則有四相。非菩薩矣。經言。諸佛心內眾生。心心作佛。則不見有所化之眾生。能化之菩薩。所證之涅槃。張拙云。涅槃生死等空華。徵云。何故有我非菩薩。無我名菩薩。釋云。若有法發菩提心。則有我相。既無法發菩提心。則無我相。誰能度眾生乎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

此明因中無法得菩提之文。前云無法發菩提心。則無菩薩。云何釋迦修菩薩行。故引應住菩提無得。以明無法發菩提心。無生可度。先引因中無法可得之義。以問空生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菩提不。然燈。乃釋迦第二阿僧祇劫中所值之佛。空生答言。善慧童子。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菩提。佛讚如是者。言其所解無謬。然燈佛所。實無有法得菩提。以煩惱即菩提。煩惱性空無所得。則菩提亦無所得。下反釋。若我有法可得。然燈則不授記。下正釋。以無法可得。故與我授記。

梵語釋迦牟尼。此云能仁寂莫。言應化無為之義。若論正位中。則無記與不記。於偏位中。故有授記。古語云。萬籟有心聞不得。孤岩無耳自知音。

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

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。人身長大。即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

此明果上無法得菩提之文。言因中無菩提可得。則果上無諸佛如來。故云。如來者。即諸法空義。以諸法空名如來。心經云。是諸法空相。楞嚴云。性色真空。

先遮錯解。若有人言。如來果上得菩提。是不解我所說義。下示正見。實無法得菩提。即諸法如義。下轉釋。復恐有人生謗。若言無得。則墮斷滅。故云。如來所得菩提。無實無虛。無實者。則非有。無虛者。則非無。若言有。是常見。若言無。是斷見。亦有亦無。相違見。非有非無。戲論見。古人云。離四句。絕百非。請師直指西來意。

前云。無有定法得菩提。然此真如。非別有體。即一切諸法。非有非無。皆是佛法。放光云。空無邊。當知般若亦無邊。色無邊。當知般若亦無邊。古人云。青青翠竹。無非般若真如境。鬱鬱黃華。咸是菩提妙假心。下拂跡。即非一切法。是無實。是名一切法。是無虛。前應住無定法可得文畢。以報身不可得發明。今降伏無菩提可得。以法身不可得發明。故問空生。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是真如體。遍一切處。可為大矣。空生答言。法身長大。遠離諸相。故名非大身。是名大身者。真如不滅故。

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實無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。一切法無我。無人。無眾生。無壽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。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此合明無生可度之文。前云。釋迦無菩提可得。則知無法發菩提心。亦無眾生可度。故云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度生。則有四相。不名菩薩。以無有法。遠離四相。名為菩薩。是無法之故。佛說一切菩薩眾生法。無有四相。引應住中莊嚴佛土之事以明。若見有土可嚴。即著四相。不名菩薩。以無土可嚴。故云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者。世俗諦故。下雙結。既有生可度。有土可嚴。非為菩薩。何者名為菩薩。若菩薩通達無我相。法相者。真是菩薩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

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沙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此明佛具五眼。故知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之文。初問。如來有肉眼不。答言。如來有肉眼。乃至佛眼亦如是。肉眼。見障內色。約凡夫。天眼。見障外色。約四果。阿那律陀。得半頭天眼。觀大千世界。猶如掌中庵摩羅菓。佛得全頭天眼。徹見人中無數世界不以二相。慧眼。根本智照真理。約辟支權位菩薩。法眼。後得智說法度人。約等覺。前四眼在佛總名佛眼。見佛性圓極。約如來。

雲岩問道吾。大悲菩薩。用許多手眼作麼。答云。如人夜半背手摸枕头。岩云。會也。道吾云。汝作麼生會。岩云。徧身是手眼。

楞嚴云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。八萬四千清淨寶目。皆在當人一念之中。

於意云何下。約一恒河以數沙。如一恒河中下。一河中沙以數河。是諸恒河下。沙河中沙以數界。爾所國土中下。爾所界中所有生。若干種心下。一一眾生所有心。顛倒分別。染淨差別。法華云。念何事。思何事。修何事等。如來悉知。以同體故。楞嚴云。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。本覺妙明。覺圓心體。與十方佛。無二無別。

華嚴云。若人欲知佛境界。當淨其意如虛空。遠離妄想及諸取。令心所向皆無礙。

雖般若無知。無所不知。若言五眼。當名見。何故云知。譬如盲人矚暗。見不在眼。而在於心。曾無心外之見。但約眼名見。約心名知。無二體故。何故悉知。如來說諸心。妄想性空。故云非心。真如不滅。故云是名為心。下釋非心。過去已滅。現在不住。未來未生。三際求之。了不可得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此明福德性空之文。前云無土可嚴。無生可度。則布施亦無福。故以性空之福大明之。初問。若人滿大千界七寶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答言。此人離相無倒行施因緣。得福甚多。佛與空生發明。若福德有實則住相。成有漏因。其福則寡。以福德性空。則離相。成無漏因。其福則多。已下三節校量文。皆因便舉爾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此明佛身非相之文。前云無菩提可得。何有相好之佛。故以即非具足明之。經云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亦引應住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之文。具足色身。即八十種好。具足諸相。即三十二相。即非具足。好即無好。相即無相。

佛在忉利天。為母說法。下來人間。蓮華色比丘尼。化作輪王。先往見佛。佛言。空生岩中晏坐。先見我矣。又云。若人百千劫。常隨於如來。不了真實義。盲瞶不見佛。是名具足者。妄無自性。全體即真。

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若人言。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

此明無法可說之文。前云佛本無相。云何說法。故以無法可說明之。亦引應住無有定法可說之文。初遮錯解。汝勿謂如來作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若人言。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以如來無說而說。說而無說。若言有說。則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下示正見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如空谷答響。無心無緣。離諸分別。終日言而未嘗言。楞伽云。無已說今說當說。不說是佛說。老子云。言滿天下無口過。是名說法者。不妨隨機演唱故。

爾時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佛言。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眾生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

此明眾生非眾生之文。前云。無菩提。無相。無說。故問未來眾生。聞此經典。能生信不。以顯難信之意。佛以無眾生發明。意顯有信。彼非眾生者。本性空故。非不眾生者。五蘊和合故。眾生。眾生者。小品云。重牒之文。如言世尊世尊。菩薩菩薩等。言眾生之所以為眾生者。我說彼非眾生。無和合相故。是名眾生者。不壞假名故。

前云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尚未明無眾生之義。次明三心不可得。今明眾生相不可得。方顯實無眾生之義。如舍利弗問辯才天女云。何以不轉女身。天女言。求女人相。了不可得。又如龍女。於須臾頃。變成男子。即往南方無垢世界。坐寶蓮華。成等正覺。豈可以男女老少善惡凡聖之相而分別乎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·無人·無眾生·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此明菩提無得之文。空生悟無相。無說。無生。知無法得菩提。故呈解先明無上名菩提。言佛得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佛印讚如是。無有少法可得名菩提。無少法者。言菩提心。迷時輪轉六道。亦未嘗滅。楞伽云。轉三十二相。入一切眾生身中。如大價寶。垢衣所纏。悟時迥出塵勞。亦未嘗增。六祖云。菩提本無樹。明鏡亦非臺。本來無一物。何處惹塵埃。

次明正等名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名菩提者。法界性中。無形無相。了無差別。故名平等。以平等故。不以佛為高。眾生為下。離能所相。廓爾無朕。故云無有高下。古人云。過去諸佛如是。西天四七。唐土二三諸祖亦如是。某甲亦如是。

肇云。諸法不異者。豈曰續鳧截鶴。夷嶽盈壑然後為不異哉。言鳧鷖雖短。續之則憂。鶴鷖雖長。截之則悲。但高處高平。低處低平。長者任其長。短者任其短。頌云。任短任長休剪綴。隨高隨下自平治。

下明正覺名菩提。以無四相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菩提。前云。無有少法。及是法平等。恐人墮於無修無證斷滅深坑。撥無六度萬行。古人云。雖然舊閣閒田地。一度贏來方始休。故云。無四相。修一切善法。起信云。雖知法性本無慳貪。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。下拂跡。既無菩提。云何有善法。故云。即非善法。以幻化佛事。修即無修。是名善法者。世俗諦故。

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·讀誦·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此校量持經福德之文。若大千界須彌七寶持用布施。是有漏因。其福尚寡。持說此經。一四句偈。是無漏因。功德無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。有我者。即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即非凡夫。是名凡夫。

此明如來無生可度之文。前云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云何如來亦有生可度。故云。汝等勿謂如來作念度生。汝等莫作是念。前云三心不可得。又云眾生相空。豈有眾生可度。若見有生可度。如來亦著四相。如來雖說有我。元非有我。而汎常之人。以為有我。眾生既非眾生。凡夫亦非凡夫。是名凡夫者。五陰假合故。上文交互破我相。法相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言。如是。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即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爾時。世尊而說偈言。

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
不能見如來

此明法身不可以相見之文。前云。不可以具足相好見如來。向下欲破非法相。故引前三十二相以問。待空生答出以相見。則住常情。不以相見。墮於斷滅。初問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正是世尊探竿在手。影草隨身。若非手親眼辨。不免落在世尊殼中。空生答云。如是。以比智知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如隔山見烟。便知是火。既了相即無相。便可以相觀如來。佛以凡聖不分難之。若以相見如來。則金輪王具三十二相。亦是如來。以輪王雖具三十二相。不了非相。是凡夫故。空生一撥便轉。順理以酬。不應以相觀如來。佛印見聞不及。若以色見法身。以音聲求法身。是行邪道。不見如來。以色身非是佛。音聲亦復然。古人云。東坡居士太饒舌。聲色叢中欲透身。溪若是聲山是色。無山無水好愁人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此明不住斷滅相之文。前云不可以相見如來。雖不住有。又恐空生住於斷見。不待其問而告之曰。汝若作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菩提。然亦不離色聲。

見佛神通力。東坡云。溪聲即是廣長舌。山色無非清淨身。夜來八萬四千偈。他日如何舉似人。

下明毀相之失。若作念發菩提心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肇云。譬如逃峯而赴壑。俱不免於患矣。何故發心不說斷滅。以發菩提心人。於法不應說斷滅相。語云。寧起有見如須彌山。莫起增上慢空見。上文破非法相竟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此校量得忍菩薩功德殊勝之文。若菩薩將七寶充滿恒沙世界布施。不如得忍菩薩功德殊勝。以有相無相不同故。忍者。無生法忍也。前云。不可以相見如來。則不見有生。不可以非相見如來。則不見有滅。以此無生無滅之法。忍可於心。名無生忍。初住菩薩境界。前云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徵云。何故知無我菩薩功德殊勝以菩薩不受福德相故。空生復問。菩薩既有福相。云何不受。佛云。菩薩所作福德之相。不應貪取執著。起斷常見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。若坐若臥。是人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此明法身無去來相之文。上云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。云何如來現有去來。若有人言。如來有來。則以相見。如來有去。則以非相見。是人解佛義。如來者。法身也。無所來。則不住生死。無所去。則不住涅槃。淨名云。不來相而來。不見相而見。文殊云。若來已。更不來。若去已。更不去。可見者。不可見相。前云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古人云。夜深不向蘆灣宿。迴出中間與兩頭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。佛說。微塵眾。即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。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即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。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。一合相。即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此明法身應身無一異相之文。前云應有去來。則有異相。法無去來。則有一相。故以塵界明之。初明碎界為塵塵不有。若人以世

界碎為微塵。寧為多不。答言。甚多。若微塵實有。則不名多。以微塵性空。是故言多。則應身無去來之異相。下明合塵為界元無。以世界性空。元無一相。則法身無一相。下破和合相。若世界實有。則是微塵聚為一和合相。既說三千。則非一合。以第一義中無實體故。是名一合相者。世俗諦故。上來空生顯解。向下佛與發明。一合相者。實際理地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故云則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。見和合相。迷於事法。貪著有無。起諸異見。所謂擬心即差。動念即乖。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。人見。眾生見。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不也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。世尊說。我見。人見。眾生見。壽者見。即非我見。人見。眾生見。壽者見。是名我見。人見。眾生見。壽者見。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此破我。法二相之文。前云四相。說破即是非相。又云四見。尚未發明。此乃說破亦無四見。或云四執。或云四取。名別義同。無法相義。應住降伏俱未說破。故此明之。

初除我執。若人言。佛說四見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答言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佛說四見。以性空故。即非四見。世俗諦故。是名四見。

下破法執。總提起前問辭云。發菩提心之人。於自利利他法中。應如是知者。即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如是見者。即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如是信者。即一念淨信。及信心清淨。則生實相。如是解者。即深解義趣。及信解受持。又如是二字。與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相照應。不生法相者。即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下拂跡。我見既非我見。如來所說法相。即非法相。離分別取著故。是名法相者。但假名故。上文節節皆破我法二執。以法相非法相。皆法執故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菩提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何以故。

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
應作如是觀

此校量持經功德。及說經軌則之文。先明持經功德。若人滿無數世界七寶布施。不及持經之福。云何下。說經之法。前云為人演

說。依何軌則。說法無過。即法華說四安樂行之義。說經之法。不出定慧。不取於相者。言達境唯心。離諸分別。如如不動者。上如相似義。下如不變義。不動者。即定也。終日說法。無法可說。終日度生。無生可度。上言定。下言慧。何故如如不動。觀一切有為生滅之法。如夢從妄見生。圓覺云。如夢中人。夢時非無。及至於醒。了無所得。

如幻者。如結巾為兔。縛芻為狗。呪力往來。無有實體。肇云。譬如幻化人。非無幻化人。幻化人。非真人也。

如泡者。因風而有。不可久立。

如影者。因形而有。形實影虛。有待而成者也。

如露者。春霜曉露。見日則晞。

如電者。似閃電光。剎那不住。一切諸法。虛妄不實。應作如是觀照。方得說法無過。

正宗分竟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一切世間。天。人。阿修羅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此明流通分。要將此法。流通天上人間。四眾八部。非無餘眾。但文略耳。比丘。此云乞士。尼。即女也。優婆塞。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。此云近事女。阿修羅。此云無端正。男醜女美。法喜充心。故皆大歡喜。聞而思。思而修。故云信受奉行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筆記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